

全国老龄办领导为宁波“点赞”

对困难老人住宅进行适老化改造,这是很好的经验

本报讯(记者 滕华 通讯员 梅薇) 昨日,全国老龄办在宁波召开全国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老龄办、国家发改委等25个中央部委《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总结交流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宁波、上海、南京、青岛、湖州、齐齐哈尔等6个城市的代表介绍了各自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

全国老龄办副主任吴玉韶在讲话中,为宁波在建设老年宜居环境方面的工作“点赞”。他说,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既要抓长远,也要抓当前,要统筹兼顾,远近结合,近期可以先行从适老化改造工作着手。宁波对困难老年人的住宅在安全性、便利性方面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将其作为当前一段时间内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这是很好的经验。

吴玉韶指出,各地老龄工作部门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解决老年人最不宜居、最不方便的环境问题出发,抓住老旧小区、社区、楼房改造的机会,先行试点示范,逐步推开。远期还要将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以规划带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据悉,截至2015年年底,宁波6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131.6万,占户籍人口总数的22.4%,也就是说每5个人中就有1个是老人。其中,70周岁、80周岁、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分别为52.6万、19.9万、2.2万,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占比达到15.1%。据预测,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口将突破160万,老

年人口占比将超过25%。

为了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2011年,宁波成为全省第一个出台高龄津贴制度的城市,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年龄段发放每人每月50元、100元和300元不等的生活津贴,目前全市每月享受津贴的老龄人口超过20万,年发放资金逾1.2亿元。另外,宁波还在全市范围实施统一的老年人优待办法,老年人在乘车(船)、就医、参观游览、住房保障、法律服务等方面享受一揽子优待政策。

在城镇,宁波共命名老年宜居社区145个;在农村,首次认证产生宁波市“十大长寿村”,获得社会良好反响。截至今年10月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2587个,覆盖83%的社区(村)。全市老年活动中心(室)4300多个,总建筑面积175万多平方米,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在老年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方面,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老年活动等场所强化无障碍通行,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坡道、安装扶手等,个别还加装了电梯。不少老住宅小区安装了“爱心转角椅”,供老年人爬楼途中歇息。镇海区、鄞州区等地还对一些行动不便的老年家庭实施安装扶手等适老化改造项目。

同时,宁波还不断加强养老与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共享与合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推行社区医生或医疗工作者志愿者定期坐诊制度。在全国率先推行契约式家庭医生制服务,并把老年人作为重点签约人群,加大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的优惠扶持力度,如免收门诊一般诊疗费、放宽配药量等。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签约服务,签约医生3000余名,接受签约的老年人达到20.3万人。



12月1日,在宁波工程学院东大门附近,由海曙翠柏路上几十家商铺、企业组成的西门街道公益集市开市,辖区居民可以在集市上享受免费的服务和咨询。(资料图片) 记者 刘波 摄

未来的老年宜居环境是啥样?

“住、行、医、养”都有具体要求

《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是我国第一个关于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文件以“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新理念为中心,完整提出了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目标、保障措施等一整套内容,清晰描绘了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住、行、医、养”都有要求

《意见》提出,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安全、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基本建立,“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

住:推进老年人住宅适老化改造,支持适老住宅建设。建立社区防火和紧急救援网络,鼓励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设施。在城镇住房供应政策中,对开发老年公寓、老少同居的新社区和有适老功能的新型住宅提供相应政策扶持。鼓励发展通用住宅,注重住宅的通用性,满足各年龄段家庭成员,尤其是老年人对居住环境的必要需求。

行:强化住区无障碍通行,构建社区步行路网,发展适老公共交通及服务。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新

建住宅应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继续落实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重点对大型交叉路口的安全岛、隔离带及信号灯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要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为老年人设立等候区域和绿色通道。

医:加强老年病医院、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科建设,推进基层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智慧家庭健康养老示范应用,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提供实时监测、长期跟

踪、健康指导、评估咨询等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发展血糖、心率、脉搏监测等生物医学传感类可穿戴设备,开发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家庭的各类诊疗终端和康复治疗设备。

养:鼓励综合利用城乡社区中存量房产、设施、土地为老年人服务,优化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社区支持环境,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就餐点、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生活服务设施与社区相关配套设施集约建设、资源共享。加强对银行、商场、超市、便民网点、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公园、景区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与改造。着力开发老年用品市场,如食品、医药用品、日用品、康复护理、服饰、辅助生活器具、老年科技文化产品等。

现在应尽早准备、合理规划

“从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到立法,我国只用了短短的4年时间,力度之大、速度之快,这在世界其他国家是不多见的。”全国老龄办副主任吴玉韶告诉记者。

据介绍,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老年友好城市”的理念。2009年,全国老龄办在全国15个城市开展了“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宜居社区”试点。2011年,国务院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对老年友好城市、

老年宜居社区的建设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2012年,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增了“宜居环境”专章,明确规定了“国家推动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这是本次修法的亮点,也是含金量最高的法条,意味着建设老年宜居环境、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宜居社区已经上升到法律保障层面。

根据《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课题预测,到

2025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3.08亿,超过总人口的1/5,2050年达到4.83亿,超过总人口的1/3,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高出世界平均速度的一倍。

“但当前城乡社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大多基于年轻人的需要,没有预先考虑到老龄社会的特点要求,也没有充分考虑到老年人对居住生活环境的特殊需要,缺乏长远的、战略性规划指导。”吴玉韶说,现在应尽早准备、合理规划,这对构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尤为珍贵。

●●● 相关新闻

宁波成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

明年上半年改革方案将出台

昨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近日国家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确定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宁波等全国26个市(区)成为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

今年7月,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选择一批重视养老服务业、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基础良好、老年人口规模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有

代表性的市(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据了解,此次列入试点地区的26个市(区)涉及20个省(市),中央财政首次共安排支持资金10亿元,我市是计划单列市中唯一列入改革试点的城市。

目前,我市正在抓紧调研论证,认真总结“十二五”以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争取明年上半年推出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整体性改革试点方案。市人大还将《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列入2017年地方立法制定项目。